

江门市商务局文件

江商务贸管〔2021〕41号

江门市商务局转发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企业 参加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、各行业商（协）会、各有关企业：

现将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企业参加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通知》（粤商务贸函〔2021〕20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：

一、请各市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结合对外经济合作、招商引资情况，研究提出拟举办的展期现场活动，于9月30日前报送我局。

二、请各市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广东省交易团下达给江门分团的招商工作任务（详见附件2），做好进博会采购商组织

发动工作，指导采购商于 9 月 30 日前登录进博会官方网站，完成报名注册和填报采购意向等相关工作，流程参阅专业观众报名指引(详见附件 1)。所有观展单位及企业务必提前在线注册报名，展会不接受现场报名。

三、在注册报名过程中，如有疑问，可联系我局贸易管理科（联系人：贸易管理科 梁文操、胡苑春，联系电话：3507387、3501803）。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企业参加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通知
2. 江门交易团招商任务分解表（不转发企业）

江门市商务局

2021 年 7 月 2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